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机构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ervice institute of the Gig Worker in the sharing economy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5 - 09 发布

2023 - 06 - 1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天津市商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云账户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智会云（天津）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晖、陈伟、邹永强、华焯嫻、毛嘉兴、彭培召、胡泽世、侯齐敏、黄少康、王兆坤、陈健、孙天朕、张辰萍、王欢、李斯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机构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功能、服务流程、信息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DB12/T 1162-2022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机构大数据应用指南
- DB12/T 926-2020 共享经济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互联网管理与服务指南
- DB12/T 928-2020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平台开发指南
- DB12/T 996-2020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平台基本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灵活就业人员 the Gig Worker

自我雇佣并以个人身份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市场主体。

[来源：DB12/T 926-2020，定义3.1]

3.2

共享经济平台 the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

利用互联网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海量、分散化资源，通过移动设备、评价系统、支付、基于位置的服务（LBS）等技术手段有效的将需求方和供给方进行最优匹配，对数量庞大的需求方和供给方进行撮合，通过撮合交易达到供需双方收益最大化并获得收入，具备法人资格的共享经济行业平台型公司。

[来源：DB12/T 926-2020，定义3.2]

3.3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简称：管理与服务） management and service for the Gig Worker in the sharing economy

基于互联网现代信息技术，为灵活就业人员（3.1）提供的身份核验、规则宣贯、收入结算、人工智能报税、保险保障等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来源：DB12/T 926-2020，定义3.3]

3.4

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机构（简称：管理与服务机构） management and service institute of the Gig Worker in the sharing economy

提供共享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管理与服务（3.3）的平台化的组织。